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我公司于2003年7月22日与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签订《合资意向书》，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成立“山西神州离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亿元（最终以双方合资协议为准），出资比例为：公司占出资总额的70%，以公司受让离石煤矿的资产、扩建投资等作为出资8000万元；大土河焦化公司以现金出资3428.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双方出资除注册资本外的资金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此议案已经2003年7月22日在北京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主体为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大土河焦化公司)，大土河焦化公司法定地址为山西省离石市大土河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锁兰，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煤炭洗选，焦炭冶炼、销售及铁路发运，公路货运，汽车修理，洗选设备的加工、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木材、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纺织品(需审批的持资质经营)，是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综合性生产企业。目前，该公司年生产原煤 70 万吨、焦炭 80 万吨，该公司净资产约为 1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末，投资 6437 万元收购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石煤矿，公司收购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离石分公司”(以下简称：离石煤矿)。

公司收购离石煤矿后，从 2002 年 6 月份开始实现边建设，边生产，后又投入 2011.89 万元。截止 2002 年年度报告末，已完成进尺(含小采巷道) 1133 米，生产工程煤 26273 吨。目前，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调整后的帐面总资产合计为 7828.69 万元，公司未将上述资产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现离石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涉及的离石分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不包括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净资产为 7098.02 万元，总资产 7616.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51.35 万元，固定资产

为 5388.28 万元，其它资产为 1177.27 万元，负债为 518.88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3.33%。同时公司将按照《合资意向书》的规定以现金出资 901.98 万元以达到出资额为 80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办理完采矿许可证和土地权证的更名手续后，以中介机构的评估价作为出资投入到新公司，大土河焦化公司同时按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

新公司成立后的经营范围为原煤、洗精煤生产及销售等。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公司推选二名，大土河焦化公司推选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合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为：

新公司设立在山西省离石市，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经营范围：原煤、洗精煤生产及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以离石煤矿现有的资产（不包括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出资额为 8000 万元（以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详见评估报告）。大土河焦化公司以现金出资 3428.57 万元（如公司出资的评估值超过 8000 万元，大土河焦化公司的现金出资将相应的增加），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双方的出资除注册资本外的资金，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采矿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将上述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公司,大土河焦化公司应同时按比例增加出资。各出资人应在采矿权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在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后30日内完成缴纳出资款的义务,将出资款存入指定的帐户。为达到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的扩建目标,新公司还需要增加投资。双方同意,新公司注册后采取新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或者双方按出资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

双方的合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大土河焦化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的目的: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存在的风险:对比周边煤矿瓦斯检测数据,该矿井属高瓦斯矿井,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和国家法律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煤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亦将直接影响双方的合资及将来新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公司的影响:投资设立新公司,可以提高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可以缓解公司原料煤的采购困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由于投资设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规避公司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山西神州离石煤业有限公司合资意向书》;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锋评报字[2003]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